

114 年度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制定與推動員工福利相關事宜。職工福利主要項目為婚喪喜慶補助、旅遊補助、員工聚餐補助及生育補助等，均事先編列預算，按計畫實施。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積極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競爭優勢，不定期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員工能在工作不斷自我充實成長，並鼓勵及補助員工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提昇工作職能。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適用委任制的退休金給付以保險單一次或分期領取之。

員工福利及實施情形：

員工福利	114 年度實施情形(新台幣元)
1. 旅遊補助	1,536,000
2. 社團補助	60,000

3. 健康檢查	140 人次，420,000
4. 員工聚餐補助	435,200
5. 流感疫苗施打補助	補助員工 80 人次
6. 托兒津貼	
114 年第一期	21 人/105,000
114 年第二期	22 人/110,000
7. 結婚、生育、喪葬補助	12,300
8. 生日禮金、端午及中秋獎金、全勤獎金	1,368,700
9. 慶生補助	380,800
10. 員工紅利	25,952,392
11. 年終獎金	19,001,788

12. 團體保險	733,100
----------	---------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方式	按員工每月薪資 2%提撥，以本公司 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 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至 114 年 12 月 底止，金額新台幣 8,196 仟元	114 年度提撥新台幣 5,034 仟元